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29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委會112.3.16函 (A09000000E_112002918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「貓隻飼養與照顧指南」業
公開於該會動物保護資訊網，請協助周知各界參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16日農牧字第112004250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動物福利白皮書「策略三：建構寵物之動物福利標
準、深化飼主與業者管理」項目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「貓隻飼養與照顧指南」(下
稱本指南)之專案研究，循111年發布之「犬隻飼養與照顧
指南」模式，經蒐集國際原則、專家訪談及焦點座談會議
完成初稿，全案並經提報111年12月1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動物保護諮議小組第4屆第5次諮詢委員會議經討論並修正
後確認定稿。

三、本指南重點內容摘要如下：

- (一)基本認識：提供貓隻各生命週期的成長歷程及基本習
性，使飼主對於貓隻生理狀態及行為反應有基本認識。



(二) 飼養指引：提供貓隻基本照顧、環境適應、飲食保健、活動社交之照顧建議，另就幼貓、高齡貓及與其他寵物共同飼養部分，提供飼主相關注意事項。

四、本指南係為提供飼主正確飼養貓隻之指導，業公開發布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（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，<https://reurl.cc/d7nenM>），供各界參用，該會將持續依據指南內容規劃民眾飼養貓隻前之評估、教育課程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